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恒盛地產
GLORIOUS PROPERTY

Glorious Property Holdings Limited

恒盛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845)

公告

謹此提述恒盛地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日作出的公告，內容有關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美國證交會」）向美國紐約州南區區域法院（「法院」）投訴（「投訴」）Well Advantage Limited（「Well Advantage」），一家由本公司的主席兼執行董事張志熔先生（「張先生」）間接全資擁有的公司）及若干其他方，指彼等在擁有關於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擬收購加拿大能源公司 Nexen Inc. 的保密資料的情況下，涉嫌進行於紐約股票交易所上市的 Nexen Inc. 的股票交易（「民事訴訟」）。

據張先生告知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根據民事訴訟，Well Advantage 被指控按照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擬收購 Nexen Inc. 的保密資料，購買 Nexen Inc. 股份，並於該交易建議公佈後賣出該等 Nexen Inc. 股份，獲利逾 7,000,000 美元。

據張先生告知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五日，經 Well Advantage 同意，但不承認或否認投訴所載的指控，美國證交會與 Well Advantage 之間的民事訴訟正式以法院作出最終裁決的方式達成和解。根據裁決，Well Advantage 被判支付總額 14,245,267.04 美元（其中 7,122,633.52 美元為返還在投訴內指控的行為所賺取的利潤，而餘下 7,122,633.52 美元為民事罰款）。

據張先生進一步告知董事會，彼並非名列民事訴訟的被告人，亦並無針對其本人的指控。儘管 Well Advantage 並無承認投訴所載的指控，但是根據美國證交會政策，Well Advantage 同意不採取任何行動或發表任何聲明否認指控。

承董事會命
恒盛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戴詠群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志熔先生、程立雄先生、丁向陽先生、劉寧先生、夏景華先生、嚴志榮先生及于秀陽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嚴炳權先生、廖舜輝先生、沃瑞芳先生及韓平先生。